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33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為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1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